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819,515,658.31	3,414,175,985.07	4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142,613.62	97,487,688.47	2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0,508,409.17	87,484,507.40	26.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986,362.48	269,115,343.12	36.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24	0.0490	27.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35	0.0480	11.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	1.14	增加0.2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5,041,694,854.99	25,613,694,888.12	-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044,759,975.26	8,941,482,793.90	1.16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96,656.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6,129,647.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5,470.3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94,506.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9,749.69
合计	13,634,204.4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41.16	主要为本期工业建筑产品收入增加影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0	主要为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影响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8,5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7,329,322	16.76	0	质押	200,000,000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7,069,604	11.78	0	质押	227,22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4,535,169	3.21	0	无	0
六安市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782,152	2.18	0	无	0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22,766,035	1.13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498,700	0.52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8,534,200	0.42	0	无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7,441,600	0.37	0	无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基建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7,344,900	0.36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多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736,061	0.33	0	无	0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337,329,322	人民币普通股	337,329,322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7,069,604	人民币普通股	237,069,60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4,535,169	人民币普通股	64,535,169
六安市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3,782,152	人民币普通股	43,782,152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2,766,035	人民币普通股	22,766,03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498,7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98,7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34,200	人民币普通股	8,534,2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441,600	人民币普通股	7,441,6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基建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344,900	人民币普通股	7,344,9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多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36,061	人民币普通股	6,736,06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为本公司的回购专户。未知其他股东有无关联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26,031,625.83	5,200,925,142.9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1,185,609.90	190,417,133.5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57,200,743.44	166,923,362.60
应收账款	3,492,464,625.88	3,991,105,117.42
应收款项融资	75,632,761.21	88,589,868.13
预付款项	608,582,173.07	512,061,057.2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98,585,470.27	297,956,808.2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842,000.00	2,842,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40,458,074.03	1,588,492,875.8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8,589,283,390.23	9,132,021,753.0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1,809,268.95	158,370,615.51
流动资产合计	20,971,233,742.81	21,326,863,734.5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40,651,491.12	40,651,491.12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55,290,745.13	185,811,787.87
长期股权投资	930,879,710.68	930,879,710.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5,077,360.95	418,584,847.8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4,438,520.98	54,438,520.98
投资性房地产	23,215,991.91	24,265,561.32
固定资产	1,505,755,280.47	1,531,537,245.37
在建工程	16,716,394.64	16,661,445.8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3,733,445.68	54,592,634.04
无形资产	332,478,258.90	337,257,738.3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2,561,691.86	2,010,150.16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315,312,029.90	315,312,029.90
长期待摊费用	28,994,489.03	29,159,601.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7,430,796.62	229,439,047.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924,904.31	116,229,341.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70,461,112.18	4,286,831,153.57
资产总计	25,041,694,854.99	25,613,694,888.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1,461,225.33	946,958,021.2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589,751,393.91	3,722,661,489.59
应付账款	5,589,499,677.28	6,502,864,602.7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884,733,765.04	1,523,324,942.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9,442,479.00	148,999,041.71
应交税费	173,551,181.25	299,175,262.76
其他应付款	434,616,773.33	362,155,920.6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50,400.00	150,4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8,349,511.24	503,078,639.77
其他流动负债	382,808,752.22	312,185,160.57
流动负债合计	13,584,214,758.60	14,321,403,081.7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47,294,234.86	197,352,252.31
应付债券	2,028,721,514.88	2,012,361,548.7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6,358,787.51	45,784,275.0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186,962.88	4,303,070.55
递延收益	43,735,106.29	44,736,648.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117,332.62	13,643,455.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81,413,939.04	2,318,181,251.21
负债合计	15,965,628,697.64	16,639,584,333.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12,890,171.00	2,012,889,966.00
其他权益工具	164,093,951.09	164,094,033.1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17,292,825.60	1,717,291,934.11
减:库存股	99,999,606.81	99,999,606.81
其他综合收益	28,263,649.09	49,130,095.7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8,656,504.11	308,656,504.1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913,562,481.18	4,789,419,867.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044,759,975.26	8,941,482,793.90
少数股东权益	31,306,182.09	32,627,761.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076,066,157.35	8,974,110,555.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041,694,854.99	25,613,694,888.12

公司负责人:方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齐三六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娜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4,819,515,658.31	3,414,175,985.07
其中:营业收入	4,819,515,658.31	3,414,175,985.0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764,543,016.13	3,411,287,670.24
其中:营业成本	4,377,962,404.75	3,026,082,696.6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699,965.47	13,913,084.88
销售费用	42,703,277.61	47,224,529.87
管理费用	156,340,449.67	146,349,143.79
研发费用	159,941,197.18	161,025,854.59
财务费用	10,895,721.45	16,692,360.48
其中:利息费用	47,223,504.47	39,746,167.42
利息收入	40,763,784.68	29,232,736.44
加:其他收益	16,587,485.95	10,544,805.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8,093.90	92,499.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8,476.34	570,447.5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0,889,314.79	90,619,824.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35,832.55	12,040,073.0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9,864.46	-4,395.6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0,490,316.15	116,751,570.16
加:营业外收入	4,724,646.67	2,034,979.23
减:营业外支出	4,993,807.20	737,278.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0,221,155.62	118,049,270.91
减:所得税费用	27,385,389.10	20,395,620.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835,766.52	97,653,650.5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835,766.52	97,653,650.5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142,613.62	97,487,688.4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6,847.10	165,962.0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839,933.85	-9,811,812.96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828,199.58	-9,797,481.63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981,363.87	624,417.6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981,363.87	624,417.62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3,164.29	-10,421,899.2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3,164.29	-10,421,899.25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734.27	-14,331.33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2,995,832.67	87,841,837.5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314,414.04	87,690,206.8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18,581.37	151,630.7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24	0.049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35	0.048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公司负责人:方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齐三六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娜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42,774,595.68	4,803,718,926.9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496,549.23	6,825,223.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890,919.82	79,283,326.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59,162,064.73	4,889,827,476.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42,727,682.96	3,982,091,019.0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8,136,916.41	392,841,200.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6,125,618.23	125,388,770.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185,484.65	120,391,143.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93,175,702.25	4,620,712,133.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986,362.48	269,115,343.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43,301.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8,093.90	92,499.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9,436.52	203,498.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7,530.42	2,339,299.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96,457.09	12,901,791.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354,173.5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96,457.09	28,255,965.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68,926.67	-25,916,665.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3,240,000.00	368,406,175.0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3,240,000.00	368,406,175.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4,140,000.00	55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197,079.43	10,729,044.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8,337,079.43	565,729,044.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902,920.57	-197,322,869.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2,390.41	456,979.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0,732,746.79	46,332,787.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7,744,175.83	1,664,025,865.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8,476,922.62	1,710,358,653.30

公司负责人:方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齐三六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娜

(三)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5-053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公司独立董事李国强先生、赵平先生、戴文涛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5-054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公司名称:安徽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精工")。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序号	被担保企业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截止2025年4月25日)
1	安徽精工	6,750	10,000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所控制企业安徽精工经营所需,公司拟为其在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度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企业	拟被担保企业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内容	备注
1	公司	安徽精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开发区支行	6,750	3年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等。	最高额担保为新增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等。

上述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担保的办理,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

二、被担保公司的基本情况

安徽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安徽省六安经济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法定代表人:张泉谷,注册资本:15088.5664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设计等。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其99.413%的股权。安徽精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8.36亿元,净资产2.79亿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总资产9.03亿元,净资产2.80亿元。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企业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同意公司应所控制企业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4月25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实际对外融资担保金额累计为425,074万元人民币,其中为关联公司担保共计19,500万元人民币(关联担保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加上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新增担保6,750万元人民币,公司对外融资担保金额合计431,824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48.29%。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公告编号:2025-055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2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999号大虹桥国际32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2日

至2025年5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会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
8	《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议案》	√
9	《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9已于2025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96	精工钢构	2025/5/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及出席者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及出席者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集中登记时间:2025年5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30。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999号大虹桥国际32楼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1199

联系人:朱先生、秦女士

联系电话:021-62968628

邮箱:600496@jgsteel.cn

2、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费、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会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8	《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议案》			
9	《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5-056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30日(星期三)至5月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496@jgsteel.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格式详见附件)。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12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年度及2025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13:00-14: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方朝阳先生、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齐三六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沈月华女士、独立董事赵平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至5月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496@jgsteel.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021-62968628

电子邮箱:600496@jgsteel.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附件:

投资者关于精工钢构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

业绩说明会的问题征询表

投资者姓名/名称	
股东账户	
联系电话	
具体问题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5-033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1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889号安德利大楼10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16日

公司A股股东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3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4	关于延迟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5	关于公司2025年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
6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7	关于调整公司与烟台帝斯曼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2025-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	√
8	关于调整公司与统一企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2025-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	√
9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11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H股总数的10%股份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13.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3.01	选举王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
13.02	选举张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
13.03	选举王萌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
13.04	选举王艳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
13.05	选举刘宗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
13.06	选举张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
14.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4.01	选举龚凡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
14.02	选举王雁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
14.03	选举王常青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
15.00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5.01	选举于成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15.02	选举梁建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注:(1)本次会议将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烟台帝斯曼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3月更名为"帝斯曼芬美意果胶(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3月2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香港交易所及结算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议案11、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议案12、议案13.01、议案13.02、议案13.03、议案13.04、议案13.05、议案13.06、议案14.01、议案14.02、议案14.03、议案15.01、议案15.0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议案8、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Ltd.、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成都统一企业食品有限公司、广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Hong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弘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及统一企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本公司A股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98	安德利	2025/5/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邀请列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

1、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如有)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进行登记。

2、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如有)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进行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由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二)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向H股股东发出的《年度股东大会通告》及相关文件。

(三)现场会议出席登记

1、登记时间:2025年5月16日13:00-14:00

2、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889号安德利大楼10楼会议室

3、联系电话:0535-3396069

4、联系人:王艳辉、王宁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报备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延迟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5年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6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调整公司与烟台帝斯曼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2025-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8	关于调整公司与统一企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2025-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H股总数的10%股份的议案			

注:烟台帝斯曼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3月更名为"帝斯曼芬美意果胶(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3.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1	选举王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3.02	选举张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3.03	选举王萌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3.04	选举王艳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3.05	选举刘宗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3.06	选举张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4.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4.01	选举龚凡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4.02	选举王雁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4.03	选举王常青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5.00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5.01	选举于成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5.02	选举梁建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